

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40

万元。

该次发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23 号《验资报告》。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缴纳至我司在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 56647056706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第四代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研发 320 万元、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产能扩大 500 万元、安全生产云平台研发 600 万元、全国营销体系的平台建设 1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8,160,910.00 元，其中用于“第四代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研发”项目 164,445.00 元，用于“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产能扩大”项目 1,046,945.00 元，用于“全国营销体系的平台建设”项目 49,52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6,900,000 元。

3、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7,265,088.81 元（含利息），全部存放在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 5664705670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2016年8月11日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变更两次募集资金用途。2017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3月9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第四代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研发	3,200,000.00	3,200,000.00
2	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产能扩大	5,000,000.00	3,000,000.00
3	安全生产云平台研发	6,000,000.00	2,000,000.00
4	全国营销体系的平台建设	1,200,000.00	30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00
合计		15,400,000.00	15,400,000.00

2017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4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中一项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中信银行贷款690万元。该笔贷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小明以个人资产抵押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700万元，该笔借款转借给公司占有使用，借款期限与借款利率等与贺小明与银行的借款条件保持一致。此项变更不属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应变更为公司拟决定使用募集资金690万元偿还实际控制人贺小明借款。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随意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